

上商支付汇款服务章则及条款

1. 协议条款

本章则及条款（“本协议”）将构成阁下（“客户”）与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之间的法律协议，用以管辖客户对于上商支付汇款服务、本行为此提供的流动应用程序及其更新版本（包括软件维护、服务资料、协助内容、错误修复或维护版本）以及其他相关产品与服务（统称“服务”）的使用。本协议适用于客户随后使用任何服务与本行进行的每一项交易（“交易”）。

本协议将“银行帐户及一般服务章则及条款”之 B 部份附录 III 中详载的“i-Banking 服务章则及条款”（“现有条款”）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部份加入，犹如现有条款已在本协议中完整列明一样。倘若现有条款与本协议有所抵触时，应以后者为准。

客户使用任何服务，即为承认并确认客户已经细阅、同意并且接受本客户协议载列之一切条款以及本行的“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统称为“此等条款”）。客户如不接受此等条款，将不能使用服务。此等条款适用于任何服务，无论客户经那一交付平台或设备取用有关服务。

2. 定义

适用法律指就适用于服务、客户、本行或与服务有关的金融机构的范围而言，任何国家、省份、地方或行政的法律、法规、规例、监管指引、条例、规则、要求、公示、法令、命令、附例、章程、政府部门批准、对有关事项拥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对上述各项具法律效力的其他解释或管理，且不论是于服务提供日期还是其后任何时间生效。

收款人账户是指客户传送出客户款项的收款账户。

交易指示是指客户通过本行的流动应用程序向本行发出，要求本行处理交易的交易指示。

流动应用程序指本行针对服务及/或由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及设施发布，从 Apple App Store、Google Play 及/或其他由本行指定的平台下载的应用程式。

汇率指本行就一交易向客户报出的外汇兑换率。

3. 客户开户及流动应用程序服务登记

客户必须先向本行开立港元银行账户及于流动应用程序服务登记用户帐号，方合资格使用本行的服务。客户在作出登记时，必须向本行提供最新、完整和准确的资料。客

户并同意，若上述资料发生任何变更，将会向本行更新有关资料。本行亦可能会要求客户提供有关文件以证明所提供的资料。

客户授权本行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查核各种政府或私人数据库，以核实、验证客户的身份和账户资料、处理交易指示及 / 或根据适用法律披露或报告交易指示的详情。

在客户注销账户或服务后，本行仍有权为业务及 / 或符合监管要求之目的而保留客户的账户资料。

本行有绝对酌情权拒绝接纳任何有关服务的申请。

4. 私隐

本行非常注重保护客户私隐。本行致力保护客户的个人资料，并帮助客户了解其个人资料会被如何使用。客户应细阅本行关于如何收集、储存、维护和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的“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客户接受本协议，即表示确认客户已细阅、明白并接受本行的“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

尤其是本行可按不时对本行及本行分行有影响或约束力之任何法律、法例、守则、指引、通告或指示之需要，在汇款信息内列明客户之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之姓名、户口号码、地址、出生日期、由政府发出客户持有之身份证明文件编号(例如身份证、护照))及/或任何其他资料，或将该个人资料或资料披露予收款人、收款人银行、财务机构、有关当局或任何其他第三者。

5. 交易

若客户希望进行交易，可通过本行的流动應用程式向本行发出交易指示。在本行接获客户的交易指示，并且客户于本行已存有足够款项后，有关交易即对客户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客户预订交易时，本行将在屏幕上向客户提供交易和交易详情的确认。

当客户使用其手机号码及电邮地址（如适用）向本行登记流动应用程服务时，客户须设定个人密码，从而接达其于本行的流动應用程式之用户帐号。客户应负责确保其密码的保安。本行将会接受在使用密码之后接获的任何交易指示，而无需进一步验证用户的身份。若因客户未能保护其账户资料或密码，导致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概不负责。

本行可随时行使绝对酌情权，拒绝任何交易指示。即日付款之汇款申请，可能受目的地所在之地理区域之截数时间限制。

6. 取消交易

客户在流动應用程式中确认交易指示之前，可以取消交易。

7. 向银行存入款项

如客户的银行账户余额不足，客户提交给本行的所有交易指示都会被拒绝。

客户承认并接受银行将只采用电子方式，将客户的款项转至收款人账户。

客户必须向本行提供收款人账户的详细资料，包括收款人账户之账户持有人的名称、地址和手机号码，以及本行为处理交易而可能索取的其他资料。本行将完全依赖客户提供的账户号码，作为其收款人之账户号码。本行未必会作出检查，以确保客户提供的名称符合客户提供给本行的账号。

8. 交易失败

如果本行向客户报出汇率，客户应合理理解该汇率是由于本行的技术或人为错误而造成的，该汇率即对本行不具有约束力。客户必须尽快通知本行其发觉之出错，本行将尽快重新报出汇率。

如因客户提供资料（例如收款人账户的账户号码或名称）出错，导致交易失败，客户可能需要承担有关交易费用以及本行或第三方代理人 / 代理银行为处理客户交易而收取的任何行政费用和其他费用。

如因客户方面出错，以致客户的款项被转往错误的账户或人士，并且本行已根据客户的交易指示行事，则本行没有义务追回款项或重新将款项转往正确的收款人账户或正确人士。客户需要预约新的交易，并支付该新交易产生的相关交易费、行政费和其他费用。

如因本行的出错，将客户的款项转往错误的账户，在该错误的收款人与客户有关系或与客户有任何联系的情况下，只要客户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协助本行展开追讨，本行将自费采取行动追回款项。

9. 退回款项

如果客户的交易被拒绝或取消及本行能确实追回退款的话，本行于扣余有关适用的交易费、行政费和其他费用后，会将把交易款项或其余款退回至客户于本行持有的银行账户。

如果本行无法退回客户款项，本行将按照本行纪录中的最新联络资料与客户联络。

10. 收费及其他费用

交易费

本行将会就每笔交易收取费用。在交易指示获得确认之后，客户即可看到与交易相关的费用。

行政费

若由于本行认定因为有关付款详情不正确、监管条例规限或有其他正当理由，以致客户的交易被拒绝或无法完成，将有可能产生行政费。第三方代理人 / 代理银行亦可能会就处理客户的交易收取行政费。有关行政费将从客户的交易金额中扣支。

其他费用

本行有权为本行本身及本行之代理银行或代理人获客户偿还因汇款引起之一切其他合理费用。

11. 一般条款

联系

客户同意，本行可以通过短讯、电子邮件、在本行网站上发布通知、致电本行纪录中的电话号码等本行认为合理和适当的电子通讯方式，与客户联系。

本协议之修订及终止

本行可以更改此等条款的各个部分，并在本行网站或流动应用程式上发布有关更改内容。一经本行向客户发出拟议更改的通知，只要客户未在更改内容生效之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向本行表明反对，则客户将被视为已接受有关更改，而且有关更改将在原来表明的日期生效。如果客户确实反对有关更改，则客户有权根据本协议免费终止本协议。

本行可以暂停、终止或拒绝客户使用服务的任何部份，并且不必因此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若客户的账户不活跃、客户未能回应本行的客户支援请求或未能提供充够资料表明身份、本行认为客户的账户面对某些危险、本行有需要遵守适用法律之规定或客户违反此等条款，即有发生以上情况之可能。

本协议将持续有效，直至客户或本行终止本协议时为止。客户可以书面通知本行，随时终止本协议，而不因此承受任何罚则。客户发给终止通知之后，有待在本行收到通知之日以前任何尚未完成的交易均已完成，终止才会生效。本行可以通过本协议允许的各种方式，包括向客户的登记手机号码发送短讯通知，随时终止本协议，而终止应随即生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并即使有任何与此相反的规定，本协议“责任限度”、“弥偿保证”、“声明与保证”以及“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等节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责任限度

虽然本行将致力于尽快按照客户的交易指示行事，但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可能无法实现这目标。因此，本行仍有权不必向客户提出理由，即拒绝接受客户的交易指示，并且不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此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客户承认并同意，只要本行遵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行事，本行即应不可推翻地被视为出于善意并且已经合理谨慎地行事，并且即使本行根据客户的交易指示执行或未有执行任何转账，进而引起任何损失、损害、权利主张或赔偿（包括利润损失或用途的损失），本行亦不必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客户承认，付款的传送和接收有可能会发生延误。客户尤其承认，本行运作的网上平台有可能会遇到技术或其他问题，而且有关问题的性质和持续时间可能超出本行的控制范围。服务亦涉及使用不受本行控制的中介机构。因此，虽然本行将采取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来确保款项能够及时转账，但本行无法保证款项必能按时转账。客

户承认并同意，若因款项转账延误或发生本行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的其他情况，使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遭受任何损失，本行亦不必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客户直接或间接因为代理银行所在国家之法律及法例实施之外汇管制或其他限制或措施所引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或开支，本行无须负责，客户并接受因该等法律、法例、措施及限制而引起的所有风险。

弥偿保证

若因客户在本协议下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就根据本协议进行的交易提供虚假资料或不遵守适用法律，客户同意保证本行和本行的董事、雇员、代理人和代表人免于承担任何因此引起或者相关的各种损失、损害、索偿、处罚、成本、开支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合理的律师费）。

声明与保证

客户声明并保证，以下各项说明对于每笔交易均属真实准确。客户亦承认，如果本行在任何时候发现此等说明失实和不准确，本行可以取消或拒绝进行交易，并收回合理的行政费：

- a. 客户乃其请求转账的款项的受益拥有人或具必要的法律授权；
- b. 客户并非代表某个未公开的委托人或第三方行事；
- c. 客户有进行每一项交易的有效商业或个人理由，并将不会出于投机目的进行任何交易；
- d. 客户决定进行交易时，客户未有也不会依赖本行可能不时在本行网站上提供、或者本行雇员、代理人或代表人可能提供的任何市场相关资料来作出决定；
- e. 客户和客户发起的所有交易，均将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之规定；
- f. 客户提供给本行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正确、完整、肯定并且无误导成分；
- g. 客户使用服务，并非直接或间接地为实施任何欺诈性活动、洗钱活动，并非采用任何干扰服务的运作之方式进行，也并非为着实现任何非法目的；
- h. 客户对服务的使用将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全部协议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当中提及的文件，已构成客户与本行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不论以书面还是口头方式达成的一切协议、陈述和谅解。

若本协议有条款被具有适当管辖权的仲裁员或法院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协议的其余部分不应受到损害或其他影响，而应继续具有完全的效力并可强制执行。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客户同意本行以电子方式录下客户与本行双方之间的任何电话对话，并无需设有自动提醒声音。客户承认，客户或本行可以在双方之间或关于双方之间任何轇轳的任何争议或预期争议之中，采用以上电话录音作为证据。

本协议应按照香港法律解释。双方亦同意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的司法管辖权。

语言

本协议的中文版只供参考。中文版与英文版如有任何差异，概以英文版为准。